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11200111915

名称: 石台县市场监督检验所 (石台县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)
地址: 皖石台县和平北路 24 号原质量技术监督局一楼和二楼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200111915

发证日期: 2021 年 11 月 01 日

有效期至: 2027 年 10 月 31 日

发证机关: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 2: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



211200111915

检验检测机构名称: 石台县市场监督检验所(石台县药品医疗器械
不良反应监测中心)

批准日期: 2021年11月01日

有效期至: 2027年10月31日

批准部门: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注 意 事 项

1. 本附表分两部分，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，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。

2.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，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，必须在本附表所限。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，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。

3.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。

4.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，每页右上方注明：第 X 页共 X 页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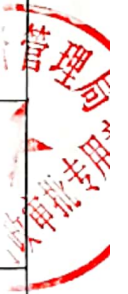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批准 石台县市场监督检验所（石台县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） 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（食品）

证书编号：211200111915

检验检测机构地址：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仁里镇贡溪路 41 号

第 1 页共 1 页

序号	姓名	职务/职称	批准授权签字领域	备注
1	胡树立	副所长、技术负责人 /工程师	批准通过资质认定的食品项目的 检验报告	
2	王迎春	质量负责人/同等能 力（硕士 3 年）	批准通过资质认定的食品项目的 检验报告	
	/			



二、批准石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石台县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）
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（食品）

证书编号：211200111915

检验检测机构地址：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仁里镇贡溪路 41 号

第 1 页，共 1 页

序号	类别(产 品/项目/ 参数)	产品/项目/参数		依据的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限制范围	说明
		序号	名称			
一	食品					
1	食品	1.1	水分	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》GB 5009.3-2016	只用第一法	
		1.2	灰分	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》GB 5009.4-2016	只用第一法	
		1.3	pH 值	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 pH 值的测定》GB 5009.237-2016		
		1.4	酸价	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》GB 5009.229-2016	只用第一法	
		1.5	过氧化值	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GB 5009.227-2016	只用第一法	
		1.6	脂肪	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》GB 5009.6-2016	只用第一法	
		1.7	二氧化硫	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》GB 5009.34-2016		
		1.8	酸度	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》GB 5009.239-2016	只用第一法	
		1.9	蔗糖分	《白砂糖试验方法》GB/T 35887-2018		
		1.10	蛋白质	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》GB 5009.5-2016	只用第一法	
		1.11	还原糖	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》GB 5009.7-2016	只用第一法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